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一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省志

二、市志

三、縣志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之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一、志書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

得附載原文；

二、志書輿圖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三、編製分省分市縣輿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

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四、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

質物產分配雨季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

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

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入；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

明；

七、各省市縣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八、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別大事記一門；

九、各省市縣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謡戲劇亦可甄採；

十一、各省市縣志書藝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

十二、凡鄉賢名宦之事蹟及革命先烈暨抗戰殉難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十三、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但不得稍涉迷信。

十四、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第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

始能付印。

前項志稿之核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